

证券代码：870494

证券简称：厚利春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通讯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03 号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伟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，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新黎明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详见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02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魏勇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为该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6 日